江苏省公安厅金融证券大数据研判中心
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晋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 2025 年 10 月 17 日进行的 2025-2027 年省厅金融证券大数据研判中心食堂服务项目（JSZC-320400-SYZB-C2025-0094）采购,乙方决定接受聘请对甲方食堂实行委托管理。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协议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管理，食堂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第二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SYZB-C2025-0094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第三条：委托管理方式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硬件设备、备品备料、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2.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食堂管理服务，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

3. 乙方提供管理及烹饪、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

第四条：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

1.乙方派出 10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承担甲方食堂的早、中、晚工作餐的供应任务，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乙方人员如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如菜品口味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则在 5 个工作日无条件更换厨师人员，更换人员等级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等级。

2.食材采购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甲方负责检查配送食材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3.乙方应做好菜肴成本控制，合理控制费用开支。

第五条：双方责、权、利

甲方责、权、利

1.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承担食堂菜肴的原材料、调味品、洗涤品、易耗品等采购费用，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3.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室及免费的工作餐。

4.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乙方责、权、利

1.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协议期间享有对甲方食堂的全面管理权。

2.按照协议要求及食堂管理方式对甲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确保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按时供应早、中、晚餐，做到甲方职工就餐满意率达85%以上。

4.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甲方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5.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要求维修。

6.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9.乙方派出的食堂负责人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如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10.因甲方特殊保障任务要求乙方集中食宿的，乙方应全力配合。

第六条：费用支付及考核

1.合同标的：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元整

/三年（小写：207 万元/三年），每年为陆拾玖万元整/年（小写：69 万元/年）。

2. 支付方式：费用每服务三个月支付一次，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中标人服务满三个月后的 10 日内开出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 加班支付：甲方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是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以外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加班费按以下方式核算：一般工作日加班加时的，管理人员和厨师长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60 元；厨师和点心师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55 元；切配和服务员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50 元；普工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30 元。加班时长在 0.5 小时-2 个小时内，为 1 个加班班次；加班时长在 2 小时-4 小时内，为 2 个加班班次；以此类推。周六、周日、节假日加班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资倍数计算。周六、周日、节假日需安排 5 名工作人员在岗在位，不计加班。

4. 增配服务：因举行大型活动、会议等需要，需增配相关工种人员保障经侦基地正常运行。采购人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增配人员数量和工种，增配服务费用标准为：炉灶厨师 400 元/天. 人、切配厨师和点心师 300 元/天. 人、普工 200 元/天. 人、服务员 150 元/餐. 人。此项增配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5. 考核要求：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方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上一次服务费。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每三个月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平均分为 90 分（含）以上，支付约定合同款；考核平均分 80 分（含）-90 分，则按 90%支付约定合同款；考核平均分为 60 分（含）-80 分，则

按80%支付约定合同款；若考核平均分低于60分，终止合同。

第七条：违约、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

2.对于因乙方责任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且上不封顶。

3.本餐饮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餐饮管理企业接管本餐饮管理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餐饮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餐饮管理服务，过渡期餐饮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4.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晋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开户帐号：913204113019709752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工作范围

经侦基地食堂操作间及厨房在一楼，供餐区域在二楼，食堂建筑面积 833.3 平方米。本项目分为经侦基地 1 个自选式餐厅、两个公务用餐餐厅。同时，要满足经侦基地日常培训任务的需要，保障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全年每天保障供应早、中、晚三餐正常工作餐，开餐时间如下：

餐别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早餐	7:30	9:00
午餐	11:30	13:00
晚餐	17:00	18:30

（二）用餐员工数量

1.周一至周五：

早餐：本单位民警辅警、交警及外包服务单位员工 169 人左右；

午餐：本单位民警辅警、交警及外包服务单位员工 169 人左右；

晚餐：本单位民警辅警、交警及外包服务单位员工 85 人左右。

（本部民警辅警 80 人左右，交警 52 人左右，物业 22 人左右，保安 5 人左右，食堂 10 人左右，共 169 人左右）

2.公务接待、培训、专案办案、论剑比武、集中研判等活动期间的就餐人数、时间按实际情况确定。

周六、周日、节假日正常供应一日三餐餐饮，用餐人数比工作日适当减少，约为 50-60 人。

（三）菜单制定要求：

1．根据用餐人数制定每周菜单。菜品要求应季当令、品种丰富、营养均衡、口味兼顾。

2.大荤和半荤必须保证一个白烧口味。

3.每餐要安排一个豆制品菜肴。

4.每餐均有绿叶菜。

5.根据本地时令特点，提供菜肴。（例：端午节提供粽子，夏至提供馄饨等）

6.不安排有潜在食用风险的食材。

附件 2 ：

食堂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分数	备注
1	台账等基础管理	有无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所有证照有无过期；员工健康证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5		
		燃气开关登记表、清场记录、防火巡查记录台账、餐具消毒台账等。	5		
		索证索票验收台账(配有相应检疫报告和票据)(供应商卫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检验合格证是否齐全)。	5		
2	食堂现场管理	地面干净、餐桌整齐， 无积灰、无油渍； 餐盘清洁干燥、碗筷无油污、清洁干净。	10		
		厨房地面无积水、无油污、无食物残渣，抹布、清洁工具分类分区摆放，整洁卫生。	5		
		仓库物品分类摆放，食品与非食品分库分区隔离存放。	5		
3	备餐及菜品管理	菜品清洗、烧制过程符合规范：刀具、砧板生熟分开，用后消毒。荤菜、蔬菜清洗池应分开，餐具清洗有专用水池，所有餐具洗消按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进行。	15		
		熟食品、半成品、生食品、食品原料应当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不得接触有毒物与不洁物。	10		
		菜品注意出品品质，注重荤素、颜色搭配，讲究营养与口味，严禁提供隔夜菜。	15		
4	安全管理	熟食品必须留样，数量不少于 150 克，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有留样冰箱和食品留样记录。	5		
		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时进行处置，并报告属地监管机构。建立并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5		
		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无跑冒滴漏现象、无安全隐患，有故障及时报修。	15		

考核人： **考核分数：**

附件 3：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俊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